



# 新版信用狀統一慣例 - UCP600

## 第九條至第十六條條文內容重點介紹

華銀國際金融部 林慧萍

### 第九條 信用狀及修改書之通知

一、本條係規範通知銀行之義務，相當於UCP500第七條及第十一條(b)，其主要修訂如下：

(一)通知銀行未附加保兌時，其通知信用狀及任何修改書不負任何兌付或讓購之義務。

(二)原UCP500第7(a)消極的要求通知銀行應以相當之注意查對信用狀或修改書外觀之真實性。UCP600則積極的要求通知銀行須確信外觀如押碼或簽字之真實性，且該通知書須正確反映所收到之信用狀或修改書之條款；即不可有漏頁、竄改須完整通知給受益人。

(三)增訂 c 項；正式納入實務上行之已久「第二通知銀行」之服務。但無論第一或第二通知銀行，均須確信信用狀或修改書外觀之真實性，且正確反映所收到之信用狀或

### 修改書之條款。

二、本條規定信用狀及任何修改書得經通知銀行通知受益人，意即信用狀或修改書之通知不一定皆非經銀行通知不可，亦可由開狀銀行或開狀申請人直接交付受益人，但可能造成指定銀行為兌付或讓購時有所疑慮，因此信用狀以經通匯銀行通知受益人為宜。

三、若銀行受託通知信用狀或修改書，如無法確信該信用狀、修改書或通知書外觀之真實性或選擇不通知時，須將此意旨儘速告知所由收受信用狀、修改書或通知書之銀行，該銀行一般即為開狀銀行，但亦有可能為轉讓銀行、保兌銀行或另一通知銀行。

四、若銀行受託通知信用狀或修改書，但無法確信該信用狀、修改書或通知書外觀之真實性時，如通知銀行或第二通知銀行仍選擇通知信用狀或修改書時，為期提醒受益人或其他有關各方之注



意，該銀行須於通知之同時，告知受益人其無法確信該信用狀、修改書或通知書外觀之真實性。目前，常見通知銀行之作法為在信用狀、修改書或通知上書加註無法確認簽樣、押碼待核押等類似字句。此雖符合UCP規定，但仍應注意通知銀行不因此即可免除其無法確信時應告知原指示銀行之義務。

#### 第十條 修改書

一、本條相當於UCP500第九條，其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界定信用狀一經開出即不可撤銷。故除了轉讓信用狀，得不經受益人之同意縮短(減)金額、單價、有效期限、提示期限、及裝運期限外，信用狀非經開狀行、保兌銀行，如有者，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修改或取消。
- (二) 新增(d)項，受益人向通知銀行作出接受或拒絕修改之通知，則通知銀行必須通知所由收受修改書之銀行(如開狀銀行、轉讓銀行、保兌銀行或第一通知銀行)。
- (三) 原UCP500第九條d款僅規定部分接受不具效力，而UCP600(e)則明確規範部分接受視同拒絕。

(四) 明訂「修改書中規定除非受益人於特定時間內拒絕，否則修改書即生效意旨者，應不予理會」，因認為限時同意，視為改變跟單信用狀不可撤銷承諾之本質，且此不當條款易造成銀行與客戶間極大困擾。故對修改書限時同意之規定不予理會，以遏阻不良實務。

- 二、保兌銀行得將其保兌延伸至修改書，如此其責任將自其通知修改書時起受不可撤銷之拘束。若保兌銀行選擇通知修改書而不予延伸其保兌，於此情形，該銀行須儘速通知開狀銀行，且於其通知書中告知受益人。
- 三、信用狀修改書未經受益人表示同意，或未依該修改書條款提示單據之前，對受益人而言，原信用狀條款仍然有效。此與開狀銀行自簽發該修改書時起，即受其拘束顯然不同。

#### 第十一條 電傳及預告信用狀及修改書

一、本條相當於UCP500第十一條，本次除用辭較精簡清晰外，並作下列修訂：

- (一) 明訂「經確認之電傳信用狀或修改書，將視為可憑使用之信用狀或修改書，且任何隨後之郵寄證實書應不予理會」。反觀原UCP500-11(ai)



僅規定隨後之郵寄證實書將不具效力，規範較不明確。並增訂若開狀銀行發出簡電(或類似意旨之文句)，一定要發出確認性信用狀或修改書，且後送之明細其內容不得與先前之簡電(預告)有所抵觸，以免賣方(受益人)權益受損。

- (二)強調經預告之信用狀或修改書即為不可撤銷之承諾，開狀銀行應慎重其事，不可隨意撤銷其預告之信用狀或修改書，且一經發出開狀銀行應儘速簽發可憑使用之信用狀或修改書，其條款不得與先前之預告有所抵觸。

#### 第十二條 指定

本條相當於UCP500第十條c款，其修訂如下：

- (一)本慣例既已規定信用狀之使用方式為兌付或讓購，故除指定銀行為保兌銀行外，兌付或讓購之授權對指定銀行並無強制性課以其兌付或讓購之責任，除非該指定銀行明示同意，並傳達受益人。另指定銀行未保兌，縱使審單並寄單給開狀銀行，並無兌付或讓購之責，且只要未

墊款或未承諾要墊款，縱使審單並寄單給開狀銀行，也不構成兌付或讓購之行為。

- (二)舊慣例施行中發生一家Banco Santander SA之保兌銀行，對受益人所提示表面符合信用狀之單據予以貼現，在到期前開狀銀行Banque Paribas以受益人詐欺為由拒絕補償保兌銀行，發生訴訟，英國法庭認為延期付款之授權係須至到期日才可付款，不可預付或貼現，故判決Banco Santander SA敗訴。本條為反制英國法庭「Santander」判例增訂b項，明訂開狀銀行授權指定銀行為承兌匯票或承擔延期付款者，即表示授權指定銀行為預付(prepay)或買入(purchase)，故未來指定銀行對遠期信用狀的承兌及延期付款將可自行貼現(discounting)。

#### 第十三條 銀行間補償之安排

- 一、本條係規定開狀銀行補償義務、補償安排及辦理補償相關細節之安排與UCP500第十九條之規定大致相同，惟其內容稍作修訂，使其更加平實精簡，同時增加如下



規定：

- (一) 如開狀銀行指定另一銀行擔任補償銀行，則信用狀必須敘明指定銀行(“求償銀行”)補償之取得得向另一方(“補償銀行”)求償，且敘明補償是否受開狀當時有效之國際商會銀行間補償規則(URR525)之規範。為配合此規定，SWIFT總部於Nov. 18, 2006將授權信(MT740)新增40F欄位增列1.URR LATEST VERSION 或2.NOT URR之選項。
- (二) 若信用狀未敘明補償係受國際商會銀行間補償規則之規範，則開狀銀行必須提供與信用狀敘明使用方式相符之補償授權予補償銀行。該補償授權不應受有效期限之約束，即提供無期限之補償授權。另為反應實務上，信用狀上常規定求償銀行於向補償銀行請求補償時，須附帶提出條款業已符合之證明，但實際上是否符合，補償銀行不負審查之責，其規定並無意義，且與補償之本質clean payment不相符合，故新增「不應要求求償銀行向補償銀行提出條款業已符合之證明」。

二、補償為開狀銀行對兌付或讓購銀行之義務，如因任何原因求償銀行未能自補償銀行取得補償款項時，開狀銀行當然不能免除其應為補償之基本義務，並應對任何利息損失及因此而產生之任何費用負責。

三、補償銀行之費用原則上由開狀銀行負擔，惟如有例外須由受益人負擔時，開狀銀行應於信用狀正本及補償授權書上作如是聲明，俾各方事先預為安排。如此該項費用如由受益人負擔者，補償銀行應於支付予求償銀行之金額中扣除。至如未作補償者，補償銀行之費用當然仍由開狀銀行負擔。

#### 第十四條 審查單據之標準

一、本條相當於UCP500第十三條，惟為減少瑕疵單據之比率，促使國際貿易進行順暢，作了大幅修改，其修改要點如下：

- (一)原UCP500泛稱審查單據者為銀行，本條則指明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者，及開狀銀行得以單據就表面所示決定是否構成符合之提示，並保留“on their face”，以表明其文義性及表面符合性原則，而不須追究事實真偽。



(二)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者，及開狀銀行應各有自提示日之次日起最長五個銀行營業日，以決定提示之單據是否符合。此一期間不因提示之當日或之後適逢任何有效期限或提示期間末日而須縮短或受其他影響，使得該等銀行均有正常而充裕之作業時間。

(三)新增(c)項，明確表示若信用狀未規定提示期間，且要求提示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所規範之一份以上正本運送單據者，才可適用裝運日後二十一個曆日內為提示之規定。如領貨收據(Cargo Receipt)或副本運送單據者不適用。

(四)原UCP500第二十二條規範單據之簽發日得早於信用狀開狀日。ISBP第十四條規範任何單據絕不可顯示其係提示日後簽發。(i)項綜合前述二條規定「單據之日期得早於信用狀之簽發日，但絕不可遲於提示日」。

(五)配合多角化國際貿易，減少瑕疵單據產生。規範受益人(申請人)於同一國內之數個地址可以互異，甚且可不管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但運

送單據上受貨人及被通知人地址及聯絡細節須符合信用狀。

二、單據的簽發：除提單、保險單據及商業發票外，信用狀未規定簽發人或其資料內容者，只要該單據做到「功能符合所求」，且其他方面亦依照信用狀本文，單據本身及國際標準銀行實務依上下文義，整體研判審閱，無須完全一致(identical)，但不得互相牴觸(conflict)，銀行則照單接受。一般實務上，常見Third party documents acceptable條款易引起爭議，蓋third party documents可能係指third party shipper或third party issuer，如為前者則在第十四條(k)項已涵括，倘為後者，則所有單據(除匯票外但包含商業發票)，得由受益人以外之人簽發，顯與此條相牴觸，易引起爭議。故Third party documents acceptable 應避免使用。

三、本條(d)項將UCP500審單標準中，有關一致性(consistency)之敘述予以刪除，引進「不牴觸」及「依上下文義整體審閱」之觀念以降低對「不一致性」規則之誤用。亦即「單據本身」、「單據與單據」、「單據與信用狀」間之資料無須如鏡像般之一致，



僅須不牴觸即可。

四、e項相當於UCP500第37C，新增除勞務或履約行為之說明，但仍強調除商業發票外，其他單據上貨物、勞務或履約行為之說明，如有敘明者，得為不與信用狀之說明有所牴觸之統稱。

五、k項擴及任何單據上所示之託運人或發貨人無須為信用狀之受益人。相較UCP500-30iii只規範銀行將接受運送單據上表明以信用狀受益人以外之人為貨物之發貨人有所不同。目前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的實務中，由於Form A係由大陸官方出具，其發貨人或託運人定非受益人易造成困擾，k項規定對此有很大助益。但對於一定是由第三者提供的單據，尤其是在大陸出口臺灣押匯的情形，最好是明白規定。

六、l項確定「運送單據得由運送人、船東、船長或傭船人以外之任何一方簽發，但以該運送單據符合本慣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之各項要求為條件」。此乃因攬貨業者(Forwarder)及服務到家的物流業，由其簽發之運送單據佔了押匯實務上的重要份量，而攬貨業者認為UCP500第三十條係對其歧視，故乃以本條取代UCP500-30，表明任何人(或法人)無論其行業

(如Freight Forwarder)，只要其取得agent身份即可簽發提單，但其簽發之提單須符合UCP600-19至24條(不含25條之快遞/郵遞業者)之規範。

#### 第十五條 符合之提示

本條規範出UCP之精髓，因UCP500只規定單據符合，銀行就必須接受單據。至於L/C作為支付的工具並沒有說明，而UCP600則有明確規範：

- 一、若開狀銀行決定提示係屬符合，該銀行須為無追索權之兌付
- 二、若保兌銀行決定提示係屬符合，當匯票之付款行(drawee)為保兌銀行時，該銀行等同開狀銀行須為無追索權之兌付，當匯票之付款行(drawee)非為保兌銀行，保兌銀行則須為無追索權之讓購，並將單據遞送開狀銀行。
- 三、若指定銀行決定提示係屬符合，當匯票之付款行(drawee)為指定銀行時，指定銀行得為有追索權之兌付，但當匯票之付款行(drawee)非為指定銀行時，指定銀行得為有追索權之讓購，此雖無強制性，但是一旦兌付或讓購，該行就必須將單據遞送保兌銀行或開狀銀行。

#### 第十六條 瑕疵單據、拋棄及通知

- 一、本條相當於UCP第十四條，惟對拒



付之單次通知(single notice)有嚴謹的新規定，其內容如下：

1. 銀行拒絕兌付或讓購；且
2. 銀行拒絕兌付或讓購有關之各項瑕疵；且
3. (a) 銀行留置單據待提示人進一步之指示；或

(b) 開狀銀行留置單據直至收到申請人拋棄瑕疵之主張，且同意接受拋棄，或於同意接受拋棄前收到提示人進一步之指示；或

(c) 銀行退還單據；或

(d) 銀行正依先前自提示人收到之指示而作為。

原UCP500-14di i僅2種單據處置方式1. 留候提示人指示2. 退還提示人。UCP600則細分為4種，新增(b)開狀銀行留置單據直至收到申請人拋棄瑕疵之主張，且同意接受拋棄，或於同意接受拋棄前收到提示人進一步之指示(d)銀行正依先前自提示人收到之指示而作為。本行目前進口開狀印定(b)項為瑕疵單據處理方式，故以b項為準，至於出口則以信用狀為準，若L/C未規定，押匯時若有瑕疵可於伴書上預先指示。

二、原UCP500第14di 決定提示係不符合時，該銀行得拒絕單據，UCP600明

確表示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者，或開狀銀行得拒絕兌付或讓購。若開狀銀行決定提示係不符合，該行依自身之判斷得洽商申請人拋棄瑕疵之主張，但其最後期限仍為五個營業日，並不因洽商而予延長。若進一步要採取拒付時，其拒付合理時間，也配合審單改為五個營業日。

三、依指定而行事之指定銀行，保兌銀行，如有者，或開狀銀行，只要發出：銀行留置單據待提示人進一步之指示或開狀銀行留置單據直至收到申請人拋棄瑕疵之主張，且同意接受拋棄，或於同意接受拋棄前收到提示人進一步之指示，該等銀行得於任何時間退還單據，而不須再聽候提示人之指示。有此明文規定，可免除何時退單爭議。

四、若開狀銀行或保兌銀行未依本條之規定1. 限一次通知2. 表明拒付(refuse)之旨意3. 各項瑕疵4. 單據處理等4種方式5. 提示日之次日起第五個銀行營業日終了之前，以電傳或快捷通知辦理時，則該等銀行不得主張該等單據係不構成符合之提示。相對的，該等銀行做出適當之拒付通知時，開狀銀行或保兌銀行即有權對已作出之任何補償款項連同利息，主張返還。